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三）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在回购请求期限内，与公司书面联系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的异议股东；

（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其他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七）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或有争议的情形。

股东持股情况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收盘价差异超过±10%（含）取得股票的）、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

三、回购期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或有争议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争议解决后执行。

四、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

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惠敏

联系电话：0592-6773928

电子邮箱：yehuimin@gad5119.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